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臺南市市場處
代　表　人　陳豪吉
代　理　人　蔡曉涵
相　對　人　陳政隆
　　陳嘉宏
　　陳棋財
　　莊茂榮
　　楊博欽
　　許明
　　陳文政
　　沈秋絨
　　黃保護
　　邱美
　　謝江默
　　陳碧麵
　　邱金華
　　李峻羽
　　李榮三

李治靜

莊許美芬

莊曜瑋

黃吳金釵

陳蔡玉美

林王雪雲

林建廷

吳瑞福

林黃嬌

涂秀蕓(更名:涂奕米)

李堃毅

羅張粉

朱淑美

張粟

姜雲英

胡淑美

吳秋水

陳淑雅

曾蔡玉真

陳聲鐘

陳豐益

陳顏玉綿

陳王時

王端

李塗印

吳榮宗

陳永昌

吳慶堂

陳西湖

吳瑞明

王李秀麗

吳慶瑞

張振和

洪燦澤

吳陳春芷

李連樹

羅明朝

李丙寅

李和慶

呂水生

林千玉

陳龍輝

李崑進

莊李金圓

李方月愁

吳禪

洪榮豐

曾春滿

林謝雪霞

陳許素鑾

方金鳳

方清啟
郭書彰

李添進
柯李省

林書賢
林書煌
郭添順

郭蘇來好

陳美香
李龍樑

李忠直

林呂月霞
林焜鍾
李清華
陳亮羽
陳清文

林穎課

郭奇茂

楊海龍
盧林市

李明祿

李明福
李聰江

林世宗

江林麗雲

李南輝

李英彰

陳純仁
陳李艷玲

陳郭秀美

莊福仁
莊潘羌
黃麗茹

徐嘉昌

徐進福

李吟

林忠煌
吳秀蕙

李劉仙女

莊耀添

莊志綱

洪光庭

林李月霞

洪槐青

洪黃秋恨

莊錦富

林青霞

郭林桃

郭福記

方士榮

林陳櫻桃

郭讚樺

郭清竹

郭達陽

郭達雄

羅下

郭金英

陳威任

莊賀舜

方葉美艷

梁陳玉綿
王林秋月

王曾麗金
許秀薇

方沈秀英
高明城
蔡招鳳

吳素蘭

施演繹
謝和順

洪宏舟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行執字第2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案件，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所簽立之「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相對人遷離應受執行處所。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法院)112年度行執字第28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聲請後，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原裁定以：

抗告人聲請狀未載明並提出執行名義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亦未表明請求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有程式上之欠缺。經原審法院以民國112年11月27日裁定(下稱補正裁定)限期命補正，並諭知如執行名義正本係置他院卷宗，應向受理法院聲請返還後再行提出。抗告人逾期未為陳報或補正。抗告人雖於112年12月27日向原審法院聲請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6年度司行執助字第17號案件(下稱前案)卷宗，於113年1月9日再具狀以已向臺南地院請求發還執行名義為由，請求展延陳報期日，惟因抗告人已逾越補正裁定諭示之補正期限1個月後(113年1月9日)又再請求展延期日，與收受裁定後立即為相關聲請發還、補正，不及提出而請求展延之情形有別，難謂其請求有何正當事由。而以抗告人有可歸責於己事由逾越裁定諭知補正期限提出補正事項，否准抗告人展延期限之聲請。故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逾期未補正，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等語。

四、抗告意旨略謂：

系爭執行名義前經抗告人提出於臺南地院前案並經駁回，於前案確定時臺南地院未一併檢還，且前案卷宗經監察院職權調取，須待監察院檢還臺南地院後，臺南地院始發還予抗告

人，故抗告人聲請展延具正當理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違誤等語。

五、本院判斷如下：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規定：「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又「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二、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第28條之1分別有明定。是以，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另參之同法第28條之1有對於債權人不為行為之失權規定，足見強制執行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權人欲以強制執行程序實現私權，仍負有一定之作為義務。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㈡經查，原審法院以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提出執行名義及相關證明文件，亦未清楚表明請求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致有程式上之欠缺，於112年11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人於收受補正裁定後仍逾期未補正，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抗告人雖於收受補正裁定後以系爭執行名義原本於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已檢附於該執行案件中，故請求原審法院向臺南地院調閱前案卷宗以利特定「執行相對人」「執行方法」等語。惟按，「強制執

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第1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六、依第4條第1項第6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第2項)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第6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足以證明執行名義存在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已足；若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尚非得逕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抗告人既聲明已提出系爭執行名義原本於臺南地院，依上開規定，原審法院尚非不得調閱相關執行卷宗確認之，則原審法院未予調閱卷宗確認，就提出執行名義部分，難認抗告人未遵期補正。惟因補正裁定另要求抗告人應補正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然抗告人逾期並未補正，則原裁定予以駁回，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結論：抗告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廖　建　彥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謝　廉　縈